# 2023年度

# 乐山市五通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机构改革方案》（五委发〔2019〕4号）和《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五编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乐山市五通桥区医疗保障局（简称区医保局）是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上级统一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实施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参与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七）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1.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实施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不再承担医疗保险行政管理职责，交由区医保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区医保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待遇保障股）。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财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息、宣传、国有资产管理、信访、绩效管理、政务公开、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承担机关纪委、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退休人员工作。组织实施相关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承担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执行医疗保险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支付管理和异地就医结算管理。组织执行省、市城乡统一的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方案并进行基金运行分析，建立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二）基金监管股。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负责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纳入

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监督定点医药机构执行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价格政策，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制度。督促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扎实做好2023年医保征缴工作。一是按照2023年税务“统模式”征收要求，扎实开展医保征缴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缴费参保，做好征缴模式转变后的具体工作；二是充分利用电话、APP、微信等方式进行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信息维护，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为参保人打通高效、便捷的办事通道；三是加强各镇医保业务服务技能提升，扩大医保服务下沉范围，落实窗口业务前置。

2.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我区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持续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二是严格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待市医保局政策出台后，按要求落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三是强化脱贫人口等特殊困难群体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落实，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做好数据比对、信息核实、属性标注等基础工作，确保特殊困难人群应

保尽保。

3.严格落实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印发乐山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府办规〔2022〕5号）文件要求，完善个人账户管理、提高参保人员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特殊疾病门诊保障等水平,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

4.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一是创新监管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依托全省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推进掌上执法，对接定点医药机构数据系统，实施非现场动态智能监管;二是继续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积极配合省市医保局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5.持续推进医保制度改革。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深入推进DRG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确保我区70%定点医院实现DRG短期付费运行，根据全市统一安排，组织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持续开展药械集中采购工作，督促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国家集采药品报量、完成集采任务。

6.加强党的建设，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党建引

领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特别是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重要精神，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不断扩大我区医保参保覆盖面，严格落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深化医保制度改革，不断提升我区医疗保障工作质效。

## 二、机构设置

区医保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1 名，中层正职 1 名，实有人数 5 人，1 正 2 副 1 书记和 1 名工作人员。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58.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34 万元，下降 14.5%。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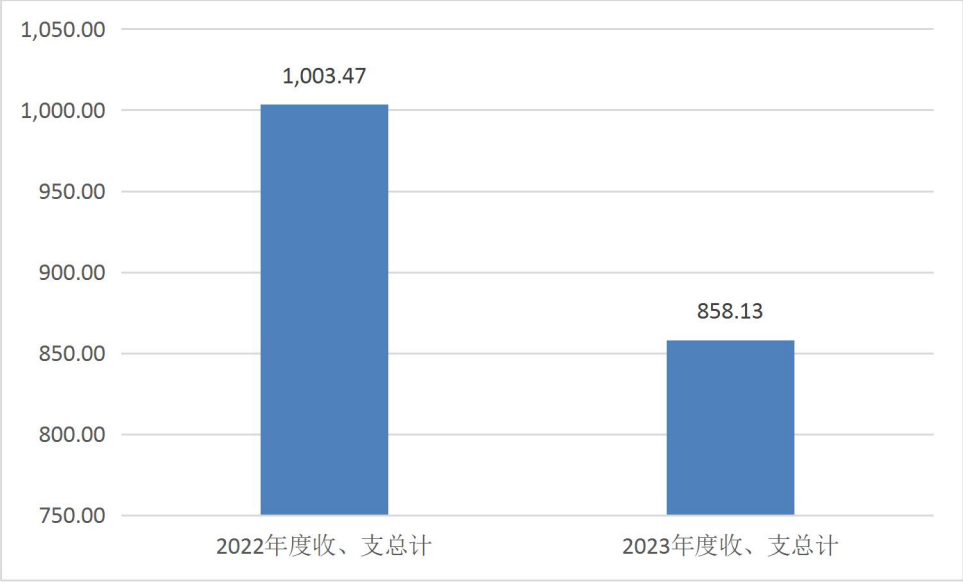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8.1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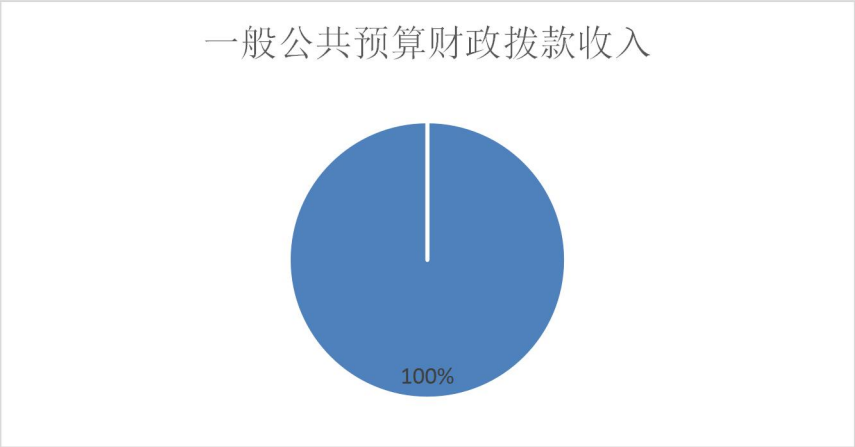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5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45 万元，占 14.85%；项目支出 730.68 万元，占 8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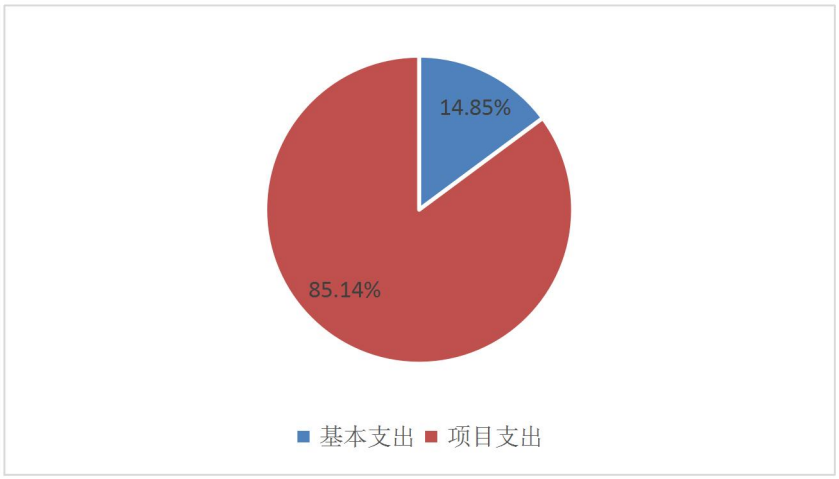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58.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34 万元，下降 14.5%。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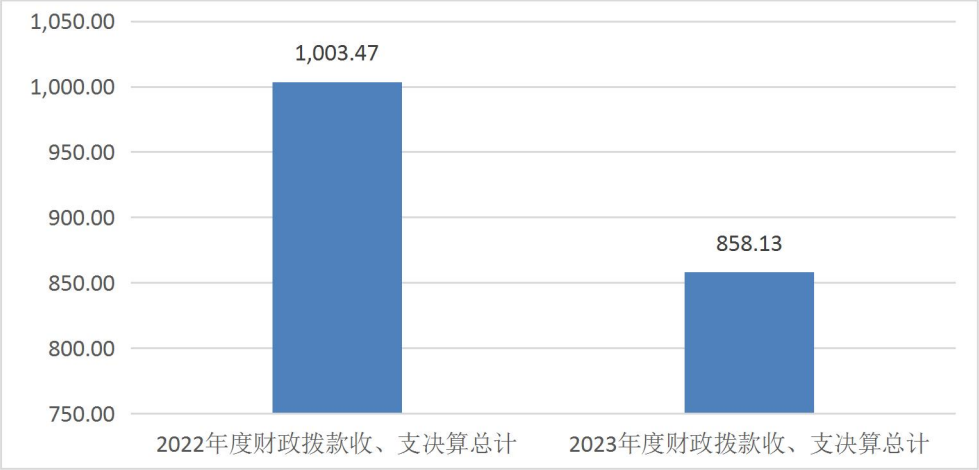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8.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63 万元，下降 11.0%。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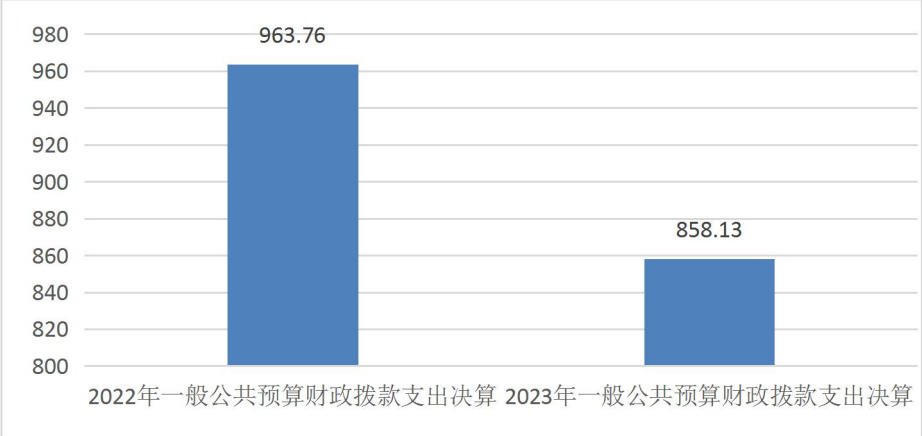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8.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7 万元，占 13.36%；卫生健康支出 734.34 万元，占 85.57%；住房保障支出 9.11 万元，占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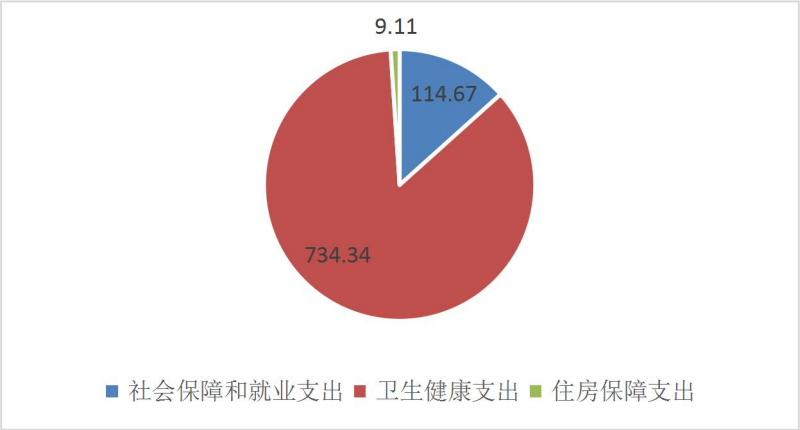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58.1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14.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医疗费（项）:**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560.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0.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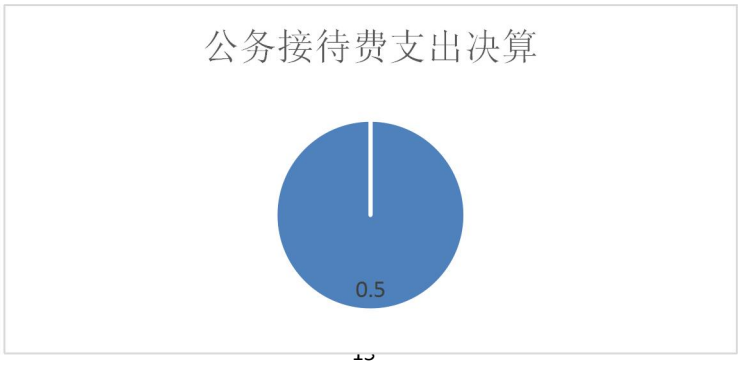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和发际发生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9 万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因严控接待标准和接待次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调研，检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1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4.88万元，下降24.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会议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支出（不含建档立卡贫困户）。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指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配套补助支出。

23. 社会发展扶贫支出：指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医疗配套缴费资金 | | 年度： | 2023 年 | | | |
| 主管部门： | 743-医疗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743001-医疗保障局机关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 | |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预算执行率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 831.43 | | 83.14%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 | | 831.43 | | 83.14%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全民参保全覆盖，按政策保障参保患者及时就医及时足额报销，减轻医疗患者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 | 保障全民参保全覆盖，按政策保障参保患者及时就医及时足额报销，减轻医疗患者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百分制） | 得分 | 扣分原因分析 |
| 得　　分 | | | | | 100 | 97 | |
| 预算执行率（10 分） | | | 100% | 83.14% | 10 | 8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全民参保人数（人） | 20 万人 | 18.86 万人 | 20 | 19 | |
| | 时效指标 | 配套缴费时限 | 1 年 | 1 年 | 5 | 5 | |
| | 成本指标 | 配套缴费标准（按国家政策） | >610 元/人年 | 640 元/人年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减轻参保人员住院患者医疗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问题 | 8000 万元 | 82018133 元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就医报销满意度 | >95% | 98% | 30 | 30 | |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51111223T000008817152-市本级财政配套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 年度： | 2023 年 | | | |
| 主管部门： | 743-医疗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743001-医疗保障局机关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 | |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0.26 | | 260.26 | 100.0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0.26 | | 260.26 | 100.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全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进行全覆盖资助参保和普通人员医疗费补助 | | | 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进行全覆盖资助参保和普通人员医疗费补助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分析 |
| 得　　分 | | | | | 100 | 100 | |
| 预算执行率（10 分） | | | 100% | 100%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缴费率 | 100% | 100% | 20 | 20 | |
| | 质量指标 | 确保精准享受 | 100% | 100% | 10 | 10 | |
| | 时效指标 | 按时支付 | 优良中低差 | 优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参保缴费标准 | 350 元/人 | 350 元/人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优良中低差 | 优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可持续运行 | 优良中低差 | 优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96% | 20 | 20 | |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 | 年度： | 2023 年 | | | |
| 主管部门： | 743-医疗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743001-医疗保障局机关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 | |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 | | 12 | 100.0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 | | 12 | 100.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支付方式改革、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 | | 完成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支付方式改革、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分析 |
| 得　　分 | | | | | 100 | 100 | |
| 预算执行率（10 分） | | | 100% | 100%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大厅标准化建设数量 | 1 | 1 | 20 | 20 | |
| | 质量指标 | 医保经办大厅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时效指标 | 按时支付 | 优良中低差 | 优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数 | ≤12 万元 | 12 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保政策覆盖面 | ≥90% | 90%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流程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95% | 99% | 20 | 20 | |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名称： | 51111222T000000319128-城乡医疗救助 | | 年度： | 2023 年 | | | |
|---|---|---|---|---|---|---|---|
| 主管部门： | 743-医疗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743001-医疗保障局机关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 | |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预算执行率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 | | 300 | | 100.0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 | | 300 | | 100.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全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进行全覆盖资助参保和普通人员医疗费补助 | | | 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进行全覆盖资助参保和普通人员医疗费补助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分析 |
| 得　　分 | | | | | 100 | 100 | |
| 预算执行率（10 分） | | | 100% | 100%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缴费率 | 100% | 100% | 20 | 20 | |
| | 质量指标 | 确保精准享受 | 100% | 100% | 10 | 10 | |
| | 时效指标 | 按时支付 | 优良中低差 | 优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参保缴费标准 | 350 元/人 | 350 元/人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优良中低差 | 优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可持续运行 | 优良中低差 | 优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96% | 20 | 20 | |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单位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预算绩效报表模块中下载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件予以公开。）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